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中；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两案中分别为原告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合同纠纷案，原涉案金额为 75,305,814.30 元，现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 111,899,067.55 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诉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涉案金额为 13,565,230.56 元，现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 88,442,927.5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临汾联通”）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为“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成套设备的供应商，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合

同书》，合同总金额为 119,533,038.48 元。合同签订后，大唐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临汾联通向大唐软件出具了《工程验收报告》同意涉案项目通过验收，但是临汾联通迟迟不予支付到期合同款，故大唐软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临汾联通立即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71,719,823.1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585,991.20 元，合计 75,305,814.30 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临汾联通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处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案件审理过程中，大唐软件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临汾联通立即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106,570,540.52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328,527.03 元，合计 111,899,067.55 元；请求法院判令临汾联通立即返还室外音柱等设备。由于案件诉讼标的额的变化，本案已由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转至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诉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临汾联通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大唐软件为“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成套设备的供应商，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 119,533,038.48 元。合同签订后，临汾联通认为大唐软件没有完全按约履行，故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终止《合同书》中没有履行部分的合同，合计 4,933,192 元；（2）临汾联通按照实际在线率的比例支付大唐软件前端摄像头价款；（3）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因更换设备发生的费用 5,603,860 元；（4）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另行委托施工单位维护发生的费用 3,028,178.56 元；以上合计 13,565,230.56 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案件审理过程中，临汾联通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1）终止《合同书》中没有履行部分的合同，合计4,933,192元；（2）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因更换设备发生的费用5,603,860元；（3）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另行委托施工单位维护发生的费用6,096,618.56元；（4）大唐软件赔偿临汾联通大数据价值和收益损失预估46,528,057元（以鉴定金额为准）、系统后期维护费用3,000,000元、系统升级费用17,580,000元；（5）大唐软件支付瑕疵履行的违约金4,701,200元；以上合计88,442,927.56元。由于案件诉讼标的额的变化，本案已由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转至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